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内幕消息 - 營運業績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本銀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銀行的股東、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本銀行二零一四年同期扣除二零一四年出售創興銀行中心所得的一次性淨溢利後約3.88億港元（已於本銀行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第78頁之主席報告書披露）之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約80%至100%。

本銀行的股東、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銀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銀行的股東、後償票據和資本證券持有人（「**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本銀行二零一四年同期扣除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出售創興銀行中心所得的一次性淨溢利後約3.88億港元（已於本銀行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第78頁之主席報告書披露）之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約80%至100%。以作參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創興銀行中心錄得約19.61億港元之溢利，而所得款項已於完成物業轉讓時以特別股息支付予本銀行的股東。

上述預期增長乃主要基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息收入和淨費用及佣金收入增加，故此期間的淨營運溢利(經過減值撥備回撥後)預期增長約 30%至 40%；及預期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ii)本集團出售待出售之資產約 5,200 萬港元之淨溢利；(iii) 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約 9,900 萬港元之淨溢利；以及(iv) 本集團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約 6,600 萬港元之淨溢利。

謹請注意，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的初步評估及目前所得資料為依據，該資料仍有待調整，並未經本銀行的獨立核數師審閱。

本銀行的股東、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前刊發本銀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的公告。

本銀行股東、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銀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梁高美懿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

- 本銀行之三名執行董事為梁高美懿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劉惠民先生(行政總裁)及廖鐵城先生(副行政總裁)；
- 五名非執行董事為張招興先生(主席)、朱春秀先生、王恕慧先生、李鋒先生及周卓如先生；以及
-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及李家麟先生。